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的 2026年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（标段三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（标段三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水林焱影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水林焱影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注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